

高雄區漁會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高漁會管字第1100004998號

主旨：公告本會「前鎮漁港漁具倉庫施工安全圍籬」物品一批第二次公開標售。

依據：本會營（修）繕工程及購置訂製（變賣）財物處理辦法第3條第4項第2款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0年7月1日上午10時00分在本會二樓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日上午10時整開標。
- 三、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會（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漁港東二路3號）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標封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會安排現場勘查。
- 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開標之次日起十日內至本會一次繳清（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）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六、本得標人於繳清全部價款後七日內應完成提領。未依規定時間完成提領者，本會得逕自將標的物移址，並由已繳交價款內扣除相關費用，得標人不得異議。
- 七、本會對於本批變賣標的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若內含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，得

- 標廠商不得主張本會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- 八、得標廠商應依相關法規處理本批物品。
 - 九、本批物品經出售後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者，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 - 十、得標廠商於提領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，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公(工)安意外發生時，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本會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 - 十一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 - 十二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總幹事 黃昭欽

附表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 號	110008
品 名	施工安全圍籬
數 量 (含單位)	346 (M)
標售底價 (元)	新台幣 200,000 元整
保證金金額 (元)	新台幣 20,000 元整
備 註	